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6號

上訴人 胡清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瑋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2,25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